

(四)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办理条件	受理单位	所需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申请理由)	收费依据					标准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国(境)内出生登记	<p>父母双方或一方为本辖区户籍居民,在国(境)内所生育的子女,可随父或随母登记入户。</p> <p>父母双方为双军人的可以在父亲或母亲部队驻地营房集体户登记入户,在部队驻地有合法房产的可单独立家庭户;也可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登记落户。</p> <p>父母双方为在校大学生且户口均在学校集体户的,可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登记落户。父母一方为在校学生集体户口,另一方为非在校集体户口的,在校期间所生子女的户口随非在校集体户口的父亲或母亲一方落户。</p>	派出所	<p>① 小孩父母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p> <p>② 小孩父母的结婚证。</p> <p>③ 出生医学证明(随父落户且《出生医学证明》未注明父亲信息的,须提供亲子鉴定其他情形)。</p> <p>④ 父母一方为国(境)外人员的,提交护照、港澳台居民身份证件。父母一方为军人的,提供军官证及居民身份证。</p> <p>⑤ 属非婚生育的,提供非婚生育说明。</p> <p>⑥ 父母离婚的,提供入户方的身份证件和居民户口簿,离婚证(法院调解书或法院判决书)。</p> <p>⑦ 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落户的,提交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以及亲属关系证明。</p> <p>⑧ 父母双方属在校大学生集体户的提供学生证。</p> <p>⑨ 《出生医学证明》婴儿姓氏与父母姓氏不一致的,提供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p>	派出所受理、审核,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当场办理。特殊情况需要调查核实的,户籍窗口受理后,按照审批权限报送上一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审核审批,上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作出审批决定;情况特别复杂的,可以延长到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p>① 1周岁以下出生登记(含1周岁、非婚生育)符合办理条件,证明材料齐全的当场办理;</p> <p>② 1周岁以上出生登记(含非婚生育),由派出所受理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呈报县公安机关户口登记部门,县级公安机关在8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意见,派出所2日通知群众前来办理入户手续。</p>	不收费	不收费	《广东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p>■政府网站</p> <p>■入户/现场</p>	√		√		√	√	√
2	出生登记3项	港澳台地区出生登记	<p>父母双方或一方为辖区内户籍人员,在港澳台地区出生小孩,未在港澳台地区取得身份的,可以随省内父(母)一方办理出生登记落户。</p>	派出所	<p>① 港澳台地区的出生证明。</p> <p>② 入户口子女入境所持证件。</p> <p>③ 父母的结婚证。</p> <p>④ 父母双方或一方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属集体户的,提供集体户口簿地址页和本人的常住户口登记卡)。</p> <p>其他情形:</p> <p>① 出生证明为英文版的,需提交中文版翻译件及翻译公证书。</p> <p>② 属非婚生育的,提供非婚生育说明。</p> <p>③ 父母有一方为港澳台居民的,提供港澳台居民身份证件。</p>	派出所受理,报县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审核后,呈报地级以上市公安局户政部门核查,派出所办结。	<p>① 户籍窗口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并报送材料到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p> <p>② 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复核并报送材料到地级以上市公安局户政管理部门。</p> <p>③ 地级以上市公安局户政管理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向本市出入境管理部门发出《入户协查函》。</p> <p>④ 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填写《入户协查函》“核查结果”反馈给本市户政管理部门。</p> <p>⑤ 地级以上市公安局</p>	不收费	不收费	《广东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p>■政府网站</p> <p>■入户/现场</p>	√		√		√	√	

3	国外出生登记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本辖区户籍人员，在国外所生小孩，经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在国外未取得居留权的，可申请随父随母入户。	派出所	<p>① 父母双方或一方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属集体户的，提供集体户口簿地址页和本人的常住户口登记卡）。</p> <p>② 父母和子女回国时使用的护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p> <p>③ 国外出生证明（经我国驻出生地使领馆认证）及中文翻译件。</p> <p>④ 父母的结婚证。</p> <p>⑤ 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办理户口通知书》</p> <p>其他情形： ① 父母离婚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父母离婚的新生婴儿跟随抚养权属方申报出生登记。国外登记的，提供中文翻译件。 ② 属非婚生育的，提供非婚生育说明。 ③ 出生证明无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提交国内公证机关的出生证明翻译件的公证书 ④ 需要取得国籍、国外永久居留权认定的，需提交出入境管理部门核发的《办理户口通知》。</p>	派出所受理，报县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审核后，呈报地级以上市公安局户政部门审核，派出所办结。	<p>① 户政窗口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并报送材料到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p> <p>② 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复核并报送材料到地级以上市公安局户政管理部门。</p> <p>③ 地级以上市公安局户政管理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向本市出入境管理部门发出《入户协查函》。</p> <p>④ 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填写《入户协查函》“核查结果”反馈给本市户政管理部门。</p> <p>⑤ 地级以上市公安局户政管理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p>	不收费	不收费	《广东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形成或者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公开	公安机关	<p>■政府网站</p> <p>■入户/现场</p>	✓	✓	✓	✓
4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	弃婴入户；无法查找身份信息的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入户	派出所	<p>① 按要求填写的《入户申请审批表》。</p> <p>② 手续完备的《广东省社会福利机构接收弃婴（弃童）审批表》或《广东省社会福利机构滞留受理人员安置表》。</p> <p>③ 福利机构集体户口簿。</p> <p>④ 福利机构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打拐DNA比对情况说明。</p>	<p>1、申请。社会福利机构到户籍地公安机关户政窗口申请，填写《入户审批表》。</p> <p>2、受理。派出所窗口民警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派出所5个工作日内）</p> <p>3、审核。派出所分管所领导在5个工作日内加具审核意见后上报县级公安局户政部门。</p> <p>4、审批。县级公安局在接到材料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户政中队民警审查材料、户政中队负责人加具审核意见后，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p> <p>5、办理。受理机关通知申请人到户籍地公安机关户政窗口办理入户手续。</p>	<p>① 派出所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并报送材料到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p> <p>② 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意见；派出所通知群众前来办理入户手续。派出所通知群众前来办理入户手续。调查的时间不计入审批程序规定的时限内。</p>	不收费	不收费	《广东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公开	公安机关	<p>■政府网站</p> <p>■入户/现场</p>	✓	✓	✓	✓
5	事实收养	历史遗留未办理登记的事实收养人员登记户口	派出所	<p>① 按要求填写的《入户申请审批表》。</p> <p>② 收养人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属集体户的，提供集体户口簿地址页和本人的常住户口登记卡)。</p> <p>③ 事实收养公证书。</p> <p>④ 收养人的结婚证（离婚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p>	<p>1999年4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施行前，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未办理收养登记的，当事人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事实收养公证，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尚未办理户口登记的，可以凭事实收养公证书、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在收养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登记入户。</p>	<p>《广东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政府信息公开</p>	不收费	不收费	《广东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政府信息公开	形成或者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公开	公安机关	<p>■政府网站</p> <p>■入户/现场</p>	✓	✓	✓	✓

6	注销登记2项	凭《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注销	衰老死亡、各种疾病死亡等)	公民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后,应当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知情人向死亡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	派出所	死亡人员关系人(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知情人:申报人的居民身份证;凭死亡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及以下死亡证明材料之一: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生效判决书;其他能够证明死亡的材料,如火化证明、村居委调查证明)。	派出所民警受理、核验,材料齐全的当场办理注销户口手续。	当场办理。	不收费	不收费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7		服现役注销	参军、服兵役	本辖区户籍居民应征服现役或入读军校的	派出所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应征入伍通知书(入伍介绍信)或军校录取通知书	派出所民警受理、核验,材料齐全的当场办理注销户口手续。	当场办结	不收费	不收费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8		姓名变更	姓名变更	1、公民要求变更姓名,理由充分的。理由正当的情况包括:(一)被收养的小孩;(二)小孩申请由乳名改为大名的;(三)妇女原冠夫姓需要去掉夫姓或结婚需要加冠夫姓的;(四)僧、道、尼还俗,由法名改为俗名的或因出家由俗名改为法名的;(五)经生父母双方同意,离婚后一方要求为小孩更名的;(六)名字文字义或发音与习俗相冲突或粗俗不雅的;(七)与人事、学历或其他重要档案姓名不一致的;(八)其他认为理由正当的。 2、增加曾用名需户口登记使用过或其他正式场合使用此曾用名的原始、权威凭证材料	派出所	① 填报《户口项目变更更正申请审批表》。 ② 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属集体户的,提供集体户口簿地址页和本人的常住户口登记卡。 ③ 与变更姓名理由相关的材料。 其他情形: ① 申请人为未成年人的,还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以及父母的结婚证。父母双方离婚的,提交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父母双方签名确认。 ② 干部、职工的,提供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准予变更的证明或原始人事档案资料复印件;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同意变更姓名的证明。 ③变更姓氏的需提供变更依据的公证书。	派出所民警受理,报经县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核准后,派出所办结。	① 派出所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并报送材料到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 ② 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意见;派出所通知群众前来办理手续。	不收费	不收费	《广东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汕尾市公安局规范办理户籍业务细则》、《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9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4项	出生日期更正	出生日期更正	因历史登记错误，公民要求更正出生日期的，可以指出并申请更正。 对当事人无任何旧户籍资料或《出生医学证明》（含分娩记录）等原始凭据作为更改依据的，一般不予更改。对刑满释放人员要求变更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的，不予批准。（广公（治）字（2013）545号）。	派出所	<p>① 按要求填写的《户口项目变更更正申请审批表》。</p> <p>② 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p> <p>③ 申请人的原始凭据（包括原始的出生医学证明、母亲分娩住院期间病历档案、常住人口登记表、户口迁移证、户口准予迁入证明、原居民身份证、原居民户口簿、原始的公安机关户口档案等）。</p> <p>其他情形： ① 申请人为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交由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干部出生日期认定函》（附后）。 ② 申请人为未成年人的，还需提供监护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父母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以及双方签名确认。</p>	派出所受理，县级公安机关核准，再报请地级以上市公安局户政部门审批，派出所窗口办结。	<p>① 派出所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并报送材料到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p> <p>② 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复核并报送材料到地级以上市公安局户政管理部门。</p> <p>③ 地级以上市公安局户政管理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意见。派出所通知群众前来办理手续。</p>	不收费	不收费	《广东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汕尾市公安局规范办理户籍业务细则》、《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工作日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p>■政府网站</p> <p>■入户/现场</p>	✓	✓	✓	✓	✓	✓
10		民族变更更正	民族变更更正	已落常住户口的公民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要求变更民族成份的。	派出所	<p>① 按要求填写的《户口项目变更更正申请审批表》。</p> <p>② 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p> <p>③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同意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抄送）。</p> <p>其他情形： 申请人为未满十八周岁的，还需提供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由监护人代为申请。</p>	派出所受理，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核准后，在十九个工作日内办结。	<p>① 派出所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并报送材料到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p> <p>② 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在9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意见；派出所通知群众前来办理手续。</p>	不收费	不收费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广东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工作日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p>■政府网站</p> <p>■入户/现场</p>	✓	✓	✓	✓	✓	✓

11	性别变更更正	性别变更更正	公民实施变性手术或具有两性特征的公民实施手术后确定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的。	派出所 实施变性手术的公民变更性别：① 按要求填写的《户口项目变更更正申请审批表》。 ② 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③ 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部门出具公证书，或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 实际性别与户籍信息不符的公民变更性别：① 按要求填写的《户口项目变更更正申请审批表》。 ② 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③ 出生证以及乡镇、街道计生部门出具性别情况证明； 其他情形： ① 申请人为未成年人的，还需提供父母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父母离婚的，提交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父母双方现场签名确认申请。	派出所受理，县级公安机关核准，派出所窗口办结。	① 派出所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并报送材料到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 ② 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意见；派出所通知群众前来办理手续。	不收费	不收费	《公安部关于公民变性手术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问题的批复》、《广东省公安厅户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工作日内予以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2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招工、录用、调动人员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招工、录用、调动人员	公务员事业单位录用；干部调动；招干；	派出所 工作调动户口迁入的： ① 按要求填写的《入户申请审批表》 ② 县（市、区）以上组织人事、劳动部门出具的接收函、介绍信等； ③ 接收单位证明。 录用招收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户口迁入的：① 按要求填写的《入户申请审批表》 ② 县（市、区）以上组织人事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录用（招收）文件； ③ 录用（招收）单位证明。	派出所受理，县级公安机关核准，派出所窗口办结。	① 派出所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并报送材料到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 ② 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意见；派出所通知群众前来办理手续。	不收费	不收费	《广东省公安厅户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汕尾市公安局规范办理户籍业务细则》、《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工作日内予以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3	迁入3项	购房、自建房	购房、自建房	购房、继承等取得合法房屋产权以及购买办公楼、公寓、商铺等非住宅用途的房产而申请入户迁移的	派出所	<p>①房屋（含办公楼、公寓、商铺等）产权证；</p> <p>②房屋产权证暂未办出的，需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完税证明（契税发票）；</p> <p>③房屋抵押贷款的，需提供银行按揭贷款合同；</p> <p>④属于继承的，需提供遗嘱、公证书、判决书或其他证明材料。</p>	派出所受理，县级公安机关核准，派出所窗口办结。	<p>① 派出所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并报送材料到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p> <p>② 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意见；派出所通知群众前来办理手续。</p>	不收费	不收费	《广东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领域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汕尾市公安局规范户籍业务细则》、《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p>■政府网站</p> <p>■入户/现场</p>	✓	✓	✓	✓	✓	✓
14		直系亲属投靠	夫妻投靠；父母与子女相互投靠；夫妻投靠子女随迁	被投靠方属我辖区户口，在我具有合法稳定住所的人员，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全日制在校学生不受年龄限制）和父母可以在房屋所在地申请迁入。	派出所	<p>① 按要求填写的《入户申请审批表》。</p> <p>② 投靠人、被投靠人的居民身份证（年满16周岁或以上必须提供）、居民户口簿（属集体户的，提供集体户口簿地址页和本人的常住户口登记卡）。</p> <p>③ 投靠人与被投靠人的亲属关系证明。（如属夫妻投靠的，提供结婚证，如属父母与子女相互投靠的提供小孩的出生医学证明或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或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p>	<p>1、申请迁入。到迁入地公安机关派出所窗口申请。</p> <p>2、审核审批。迁入地公安机关在审核、审批后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同时签发《准予迁入证明》，不批准的，同时通知申请人。（符合省内户口一站式迁移条件的，无需签发《准予迁入证明》）</p> <p>3、办理迁出。申请人凭《准予迁入证明》到原户籍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出，领取《户口迁移证》。（符合省内户口一站式迁移条件的，无需此步骤。）</p> <p>4、办理迁入。申请人持身份证、《准予迁入证明》第三联、《户口迁移证》第二联、迁入人员的身份证、入户地址户口</p>	<p>① 派出所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并报送材料到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p> <p>② 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意见；派出所通知群众前来办理手续。</p>	不收费	不收费	《汕尾市公安局规范户籍业务细则》、《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p>■政府网站</p> <p>■入户/现场</p>	✓	✓	✓	✓	✓	✓
15	迁出2项	非一站式迁出	凭《准予迁入证明》办理迁出	拟迁入地公安户政管理部门已经批准迁入，并已开具《准予迁入证明》	派出所	<p>1、《准予迁入证明》（符合省内一站式迁移的除外）。</p> <p>2、申请人及随迁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属集体户的提供集体户口簿地址页和申请人的常住户口登记卡。</p> <p>3、户主迁走留下其他家庭成员需确定新户主的，应带齐有关亲属关系证明及户口地址房产证，迁出时一并确认新户主并变更户内其他成员的家庭关系。</p> <p>4、户口项目需要变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准予迁入证明》（符合省内一站式迁移的除外）。</p> <p>2、申请人及随迁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属集体户的提供集体户口簿地址页和申请人的常住户口登记卡。</p> <p>3、户主迁走留下其他家庭成员需确定新户主的，应带齐有关亲属关系证明及户口地址房产证，迁出时一并确认新户主并变更户内其他成员的家庭关系。</p>	符合迁出条件，材料齐全当场办理。	不收费	不收费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p>■政府网站</p> <p>■入户/现场</p>	✓	✓	✓	✓	✓	✓

16	一站式迁出	系统核准迁出	符合省内户口迁移（含市内、省内跨市迁移）一站式办理的	派出所	迁入地公安机关按照本地规定，完成居民户口迁移申请审批，审批通过后，向迁出地公安机关发送迁出核准信息（如有户主变更申请的，包含户主变更受理信息）；审批未通过的，退回受理单位。	核准。迁出地公安机关收到迁出核准任务的提醒信息后，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迁出核准操作，允许迁出的，作迁出注销，打印《广东省户口迁移信息表》并盖章，扫描录入系统，并与《常住人口登记表》一并归档；不允许迁出的，说明理由。对户主变更的，要先根据迁入地录入的变更受理	符合迁出条件，材料齐全的当场办理。	不收费	不收费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7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		广东省内户籍居民（未满16周岁的，由监护人携同前往申请换领）。	派出所	居民户口簿；广东省居民身份证数字相片采集检测回执。	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申领，由户籍地县级公安机关签发。	当场办理。	不收费	不收费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8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遗失居民身份证的，可向公安机关申请补领；公民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等主项变更的，应当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换领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需换领居民身份证的，可到居住地公安机关申请换领居民身份证（未满16周岁的，由监护人携同前往申请换领）。	派出所	①居民户口簿。 ②广东省居民身份证数字相片采集检测回执； ③跨地市异地办理的，需校验申请人稳定就业、就学或居住的证明。证明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下列证明材料之一： （一）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回执；（二）证明合法稳定就业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工商执照等相关材料；（三）证明合法稳定就学的，需提供经教育部门注册的学生证或学籍证明等相关材料；（四）证明合法稳定居住的，需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	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派出所申领，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监护人代为申领的应携同申请人前往申领，并提供监护人的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	当初办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号）、粤价[2004]24号	换领20元 补领40元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9	居民身份证4项	异地申请换、补居民身份证	<p>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需换领居民身份证的，可到居住地公安机关申请换领居民身份证；遗失居民身份证的，可向居住地公安机关申请补领。</p> <p>全国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条件：居住本地、有《居住证》或就学证明的外省居民；非重号人员；根据条件可全国人口库中查到状态为未注销记录、可查询到全国身份证库该人身份证记录；最新身份证中的地址信息与部人口库中的地址信息应保持一致。</p>	派出所	<p>1、下列身份证件之一： [1]居民户口簿。属集体户的，提供本人的常住户口登记卡（原件）和集体户口簿地址页（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集体户所在单位公章或户籍所在派出所户专用章）； [2]居民身份证； 2、证明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需交验下列证明材料之一： [1]居住证； [2]在居住地流管机构办理居住登记的，可提供流管机构核验过的居住登记材料； [3]证明合法稳定就业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4]证明合法稳定就学的，需提供经教育部门注册的学生证或学籍证明等材料； [5]证明合法稳定居住的，需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 3、本人的《广东（汕尾）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数字相片采集回执》。 4、未满16周岁由监护人携同前往申请换领的，提供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及亲属关系证明（如户口簿、出生证等）。 5、现场采集指纹信息。 注：按照省公安厅的规定，临时身份证须到户籍所在地户政窗口办理，不能在居住地办理。</p>	<p>1、申请人到省内具有居民身份证照相资格的照相馆拍摄身份证照片，告知需在梅州市办理居民身份证，领取《广东（汕尾）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数字相片采集回执》。 2、申请人到户籍地公安机关户政窗口办理。 3、约需60日后制好证件。 4、如需申请快递领取的，要登记收件信息（收件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申请快递。</p>	当场办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号）、粤价[2004]24号	换领20元/证 补领40元/证	《居民身份证法》、《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p>■政府网站</p> <p>■入户/现场</p>	✓	✓	✓	✓	✓	✓
20		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	本辖区户籍居民在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用身份证明的，可以在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	派出所	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是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的同时办理的，无需再提供材料；非同时办理的，需提交居民户口簿。	<p>1、申请人到户籍地公安机关派出所户政窗口办理。 2、县公安局户政中队在收到回执后2个工作日内发放。</p>	2个工作日	粤价[2004]24号	10元/证	《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p>■政府网站</p> <p>■入户/现场</p>	✓	✓	✓	✓	✓	
21		申报居住登记	<p>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进入广东省和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跨地级以上市居住的公民，应当自到达居住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申报居住登记。</p> <p>流动人口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在居住地就医、探亲、旅游、出差的；在全日制小学、中学、中高等职业学校或者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在宾馆、酒店、旅店、招待所及其他可供住宿的经营性服务场所居住，且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旅馆业住宿登记的，可以不申报居住登记。</p>	派出所	<p>1. 如实填写《广东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申报表》； 2. 申报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代申报居住登记的需提供代申报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3. 居住地址证明材料。 4. 申报人相片。</p>	<p>(1) 窗口受理。工作人员审核流动人口提供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并核实户口所在地，判断是否属于跨地级以上市流动人口。必要时，工作人员在5个工作日内上门核实居住地址的真实性。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充的材料，不予登记；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居住登记。如已录入系统的，注销居住登记信息。工作人员可以通过广东省流动人口信息系统调取申请人在全国人口库的人口基本信息进行核实。 (2) “粤省事”微信小程序申报。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申报的，通过省政务大数据平台共享调取申报人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信息，申报信息流转至广东省流动人口信息系统，系统即时以待办任务方式告知受理机构人员（受理机构工作人员自数据转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在流动人</p>	工作人员审核流动人口提供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并核实户口所在地，判断是否属于跨地级以上市流动人口。必要时，工作人员在5个工作日内上门核实居住地址的真实性。符合登记条件的，在广东省流动人口信息系统登记居住相关信息，完成居住登记。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充的材料，不予登记；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居住登记。	不收费	不收费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p>■政府网站</p> <p>■入户/现场</p>	✓	✓	✓	✓	✓	

22	居住业务4项	申领居住证	<p>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跨地级以上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流动人口，可以依规定申领居住证。</p> <p>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申领居住证。</p> <p>1. 合法稳定就业，是指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或者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招收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在城镇从事第二、三产业并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等。</p> <p>2. 合法稳定住所，是指公民在居住地实际居住具有合法所有权的房屋、合法租赁的房屋、用人单位或就读学校提供的宿舍等。</p> <p>3. 连续就读，是指在全日制小学、中学、中高等职业学校或普通高等学校取得学籍并就读。</p>	派出所	<p>1. 受理（1个工作日）</p> <p>【1】窗口受理</p> <p>（1）核定是否“居住满半年”查询“广东省流动人口信息系统”，核定申领人是否已居住登记满半年，且居住登记信息是否有效。</p> <p>①居住信息有效，在本市当前居住时间已满半年，可以申办居住证。</p> <p>②属于经核查或经申报已注销居住登记，需重新办理居住登记，若其在本市当前居住时间已满半年，可以申办居住证。否则，告知在本市当前居住时间需满半年后申领居住证。</p> <p>③未在本市办理居住登记的，需先办理居住登记，从登记之日起计算在本市当前居住时间满半年后申领居住证。属于已在其他地市办理居住登记的，同时注销在其他地市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如有）。</p> <p>④已缴纳社保满半年的；或居住在本人或直系亲属具有合法所有权满半年房屋的，可以不受居住登记满半年限制，办理居住登记后申办居住证。</p> <p>⑤在全日制小学、中学、中高等职业学校或者普通高等学校就读满半年的；在宾馆、酒店、旅店、招待所及其他可供住宿的经营性服务场所居住，且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旅馆业住宿登记的，居住已满半年的，</p>	10个工作日内	不收费	不收费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居住证补领、换领	<p>1. 补领。遗失居住证的。</p> <p>2. 换领。居住证损坏或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的。</p> <p>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申请补领、换领居住证。</p>	派出所	<p>1. 如实填写《广东省居住证业务申办表》；</p> <p>2.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材料。</p> <p>3. 属居住证登记项目变更、更正换领的，提交有关项目变更、更正证明材料。</p>	<p>1. 受理（2个工作日）</p> <p>【1】窗口受理</p> <p>（1）核定居住登记信息和居住证信息是否有效。如果居住登记信息和居住证信息有效，予以办理；经核查或经申报已注销居住登记信息，重新办理居住登记和申领居住证，如果已注销超过半年或在其他地市申领了居住证的，告知其居住登记满半年后申领居住证。如属居住登记信息有效，居住证信息无效的，告知其按申领居住证办理。</p> <p>（2）收取工本费。</p> <p>（3）发放凭证。将申办人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打印发放《广东省居住证受理凭证》。</p> <p>【2】“粤省事”微信小程序受理</p> <p>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申办换领、补领居住证的，“粤省事”微信小程序自动校验是否符合换领、补领条件，并通过省政务大数据平台共享调取申办人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信息。对校验通过的，由“粤省事”微信小程序将申领信息流转至广东省流动人口信息系统，系统即时以待办任务方式告知受理机构人员（广州、深圳、佛山等3市，由“粤省事”微信小程序将申办信息交换到本地自建流动人口系统，由本地流动人口系统产生待办任</p>	10个工作日内	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居住证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0〕6号）	20元/证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p>■政府网站</p> <p>■入户/现场</p>	✓	✓	✓	✓	✓	✓
24		居住证签注	<p>居住证每年签注1次，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居住证满1年之日前1个月后的持证人。</p> <p>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签注居住证。</p>	派出所	<p>1. 居住证；</p> <p>2. 如实填写《广东省居住证业务申办表》；</p> <p>3.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办理的，应当提供委托人、代办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材料。</p> <p>4. 居住地址证明材料。</p> <p>5. 根据申请事由分别提供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不需与居住地址证明材料重复提供），连续就读证明等材料。</p>	<p>1. 受理</p> <p>查询“广东省流动人口信息系统”，核定申请人居住登记信息是否有效，居住证是否满1年之日前1个月。</p> <p>（1）居住信息有效，居住时间满1年之日前1个月后，居住地址不变或居住地址本地市范围内已变更，予以办理居住证签注。</p> <p>（2）属于经核查或经申报已注销居住登记或居住证信息，不予签注，告知其需重新办理居住登记，居住登记满半年后再申领居住证。</p> <p>2. 擦写。当场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擦写居住证有效期限。如属本地市内居住地址已变更的，一并擦写居住地址。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充的材料。</p>	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擦写居住证有效期限。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充的材料。	不收费	不收费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p>■政府网站</p> <p>■入户/现场</p>	✓	✓	✓	✓	✓	✓

25	港澳居民居住证申领	港澳居民居住证申领	港澳居民居住证申领	<p>港澳台居民前往内地（大陆）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申请领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p>	县级公安机关	<p>1. 有效期内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有效期内的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p> <p>2. 近期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数字相片采集回执；</p> <p>3. 居住满半年，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证明材料；以下证明材料之一。</p> <p>居住地住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p> <p>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p> <p>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p>	<p>1. 受理</p> <p>(1) 核定是否“居住满半年”查询“广东省流动人口信息系统”，核定申领人是否已居住登记满半年，且居住登记信息是否有效。</p> <p>①居住信息有效，居住时间已满半年，居住地址不变或居住地址本地市范围内已变更，可以申办居住证。</p> <p>②属于经核查或经申报已注销居住登记信息，需重新办理居住登记，告知其居住时间满半年后申领居住证。</p> <p>③属于已在其他地市居住登记信息的，需重新办理居住登记、注销在其他地市的居住登记信息。从登记之日起计算居住登记时间。</p> <p>④未登记居住登记的，需先办理居住登记，从登记之日起计算居住登记时间。</p> <p>⑤在全日制小学、中学、中高等职业学校或者普通高等学校就读满半年的；在宾馆、酒店、旅店、招待所及其他可供住宿的经营性服务场所居住，且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旅馆业住宿登记的，居住已满半年的，可以办理居住登记后申办居住证。</p> <p>对在全日制小学、中学、中高等职业学校或者普通高等学校就读满半年的，需提交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p>	当场受理，20个工作日内省厅制证	不收费	不收费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p>■政府网站</p> <p>■入户/现场</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住证管理 2项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换、补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	县级公安机关	<p>1. 有效期内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有效期内的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p> <p>2. 近期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数字相片采集回执；</p> <p>3. 对于居住地变更换领的，提供居住地变更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p> <p>1. 受理 (1) 核定居住登记信息和居住证信息是否有效。如果居住登记信息和居住证信息有效，予以办理；经核查或经申报已注销居住登记信息，重新办理居住登记，告知其居住登记满半年后申领居住证。如属居住登记信息有效，居住证信息无效的，告知其按申领居住证办理。</p> <p>(2) 收取工本费。</p> <p>(3) 发放凭证。打印发放《广东省居住证受理凭证》。</p> <p>2. 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负责审核受理机构通过系统上传的受理信息，符合发证条件的，予以签发，生成制证信息发送制证。</p> <p>3. 制证 地级以上市公安局集中制证。丢失补领和损坏换领的居住证沿用原居住证期限信息，项目变更、更正换领的居住证期限信息使用实际签发日期信息。</p> <p>4. 分发 制证单位将制好证件按照受理单位进行分发。</p> <p>5. 发放 受理机构通知申领人领取证件。申领人凭居民身份证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广东省居住证受理凭证》领取。他人代领的，还需交验代领人的居民身份证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受</p>	当场受理，20个工作日内 省厅制证	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居住证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0〕6号）	每证20元。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